

輔英科技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勵實施要點

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提升學習成效，並營造校園讀書風氣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(一)獎勵對象：

1.前一學期期中預警三科以上學生或復學生，並逕自或經轉介至課輔小老師或學習輔導種子教師進行後續該課業、心理或生活輔導學生，當學期總成績較前學期總成績進步5分以上。

2.參加學生學習社群團體，每個人當學期總成績較前一學期總成績進步5分以上。

(二)排除條件：

當學期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學生填寫「學業成績進步獎勵申請表」(如附表1)，於每學期結束後三週內向所屬系、院、中心提出申請。

(二)由教學卓越發展中心審查通過者，公告得獎名單。

四、經費獎勵方式：

獎勵金金額，由教學卓越發中心視當學年度預算及申請名額核定之，獲獎之學生須繳交至少500字之進步心得短文一篇，並同意於教學卓越發展中心網頁公開分享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

輔英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第__學期

學業成績進步獎勵申請表

學生學習社群名稱：

系別	學號	姓名	前一學期 總成績	當學期 總成績	進步分數	受獎學生簽章	輔導教師簽章
備註	1.每學期結束後三週內，向所屬系、院、中心提出申請。 2.本學期總成績較前學期總成績進步 5 分以上。 3.請檢附 2 學期成績單。						

系主任：

院長：

學生學習輔導組：

教學卓越發展中心：